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度尼西亚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原文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10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8-110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R. M. Marty M. Natalegaw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博茨瓦纳、危地马拉和吉尔吉斯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3/IDN/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ID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IDN/3)。

4. 丹麦、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印度尼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印度尼西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表明该国具有强烈的意愿与国际社会分享本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及面临的挑战。

6. 本国多个部委和政府机构，包括国内各个地区的地方政府都参与了国家报告的撰写。这份报告是一系列广泛利益方相互合作的结果，包括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这种包容性进程对于赋予其广泛的主导意识而言至关重要。

7. 印度尼西亚在巩固民主和人权机构的基石，其核心是有效的权力制衡体系。和其它任何国家一样，这种理想的实现并非全无挑战。印度尼西亚采取“民主”的应对方式。印尼始终坚定地尊重和捍卫宗教、结社和言论自由。印尼始终致力于确保大众媒体和工会、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自由发展繁荣。印尼一贯努力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将其作为民主转型的一个重要支柱。

8. 代表团提到印度尼西亚兑现其人权承诺的三个领域。首先，自 2008 年以来，印尼通过并实施关于言论自由、消除种族和族裔歧视及禁止贩运人口等方面的法律。
9. 2011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 年 5 月，印尼批准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尼坚决致力于确保迁徙工人的幸福，并将积极参与全球促进普遍批准这项公约的倡导活动。
10. 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法案已经提交议会，印度尼西亚预计很快会批准。
11. 印度尼西亚 2010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
12. 其次，印度尼西亚制订了 2011-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已经是第三份了。计划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上建立了牢固的平台，以便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最近这份计划的一项新的内容是设立了公共投诉处。
13. 印度尼西亚不断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方的协作。政府与活跃的民间社会和自由的媒体并肩携手推进人权事业。
14. 印度尼西亚向健康权、适足住房权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三位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其中两位报告员订于 2013 年访问印度尼西亚。
15. 印度尼西亚过去十四年的民主转型伴随着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变化。印度尼西亚 2011 年担任东盟主席国。目前正在起草《东盟人权宣言》。
16. 作为创建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利条件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于 2008 年发起了“巴厘岛民主论坛”。论坛建立了双边合作和对话的广泛网络。作为全世界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印尼一直为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内设立一个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而努力。该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雅加达召开了成立大会。委员会将突出伊斯兰教与人权和民主的兼容性。
17. 在全球，印度尼西亚一贯为支持促进和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疾呼和行动，这些权利对发展中世界的大多数人来说至关重要。
18. 和其它民主国家一样，其中包括有着牢固基础的民主国家和正在转型的民主国家，印度尼西亚明白，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非毫无挑战。民主在带来自由的同时，也会为极端分子敞开大门，利用民主空间实现自身的利益，常常促进宗教不宽容，触发社区冲突，违背民主原则。鉴于印尼国家之大，多样化之强，其挑战也是多重的。但是，印尼坚信，理性和温和的声音能够，事实上也必将取得胜利。要做到这一点，只要客观承认哪些地方仍然普遍存在差距和不足，鼓励和支持真诚抵制不宽容表现的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7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印尼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开展协商进程并坦率介绍本国为改进实际情况做出的努力。

20. 巴基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印尼在普遍定期审议后为加强人权机制而采取的措施。巴基斯坦指出，印尼显著增加了教育和卫生预算，将人权纳入国家教育课程。巴基斯坦提出了建议。

21. 巴勒斯坦注意到印尼颁布了关于言论自由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立法。巴勒斯坦注意到印尼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所做的努力。此外，巴勒斯坦赞赏印尼设立一个投诉部门，以促进人权保护。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22. 菲律宾注意到，印尼通过将人权纳入教育课程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来将人权纳入主流。菲律宾高度评价印尼与东盟成员国协作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等机制。

23. 卡塔尔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启动了第三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卡塔尔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宪法》中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尽管该国面临巨大的挑战，但仍鼓励宗教宽容。卡塔尔提出了几项建议。

24. 大韩民国欢迎印尼启动第三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肯定印尼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韩国赞赏印尼致力于修订《刑法》的进程。韩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2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印尼在确保宗教自由、两性平等、言论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教育机会平等以及消除街头流浪儿和贫穷现象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印尼为消除贩运人口和家族暴力问题采取的步骤可视为良好做法典范。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沙特阿拉伯赞扬印度尼西亚在扩大和实施免费义务教育方面的成就。尽管面临挑战，但印尼采取步骤支助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沙特强调国际社会支助的重要性。沙特提出了几项建议。

27. 塞内加尔肯定印度尼西亚努力加强人权规范和机构框架，并在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能和保护儿童等领域采取了举措。塞内加尔提出了几项建议。

28. 新加坡承认印度尼西亚在增强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以及采取措施捍卫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新加坡注意到印尼加强法治的努力。新加坡提出了几项建议。

29. 斯洛伐克对印度尼西亚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规范和机构框架的努力表示首肯。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第三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斯洛伐克提出了几项建议。
30. 斯洛文尼亚欢迎印度尼西亚致力于落实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有关批准人权文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斯洛文尼亚感到关切的是，绝大多数警方侵犯人权的事件未受惩罚。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31. 南非赞扬印度尼西亚将受教育权摆在优先地位，特别是努力确保贫困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接受教育。南非请印尼提供资料介绍为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所采取措施的效果以及将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南非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西班牙承认印度尼西亚在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欢迎印尼通过了第三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西班牙提出了几项建议。
33. 斯里兰卡欢迎印度尼西亚承认本国具有多族裔、多文化、多宗教和多语言的特点。斯里兰卡感到鼓舞的是，印尼通过了有关禁止贩运人口、受害者保护和家庭暴力、保护儿童、教育、少年司法、国籍、1945 年宪法修正案以及自然灾害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斯里兰卡提出了几项建议。
34. 苏丹肯定印度尼西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是教育方面做出的努力。此外，苏丹问印尼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方面遇到哪些挑战。苏丹提出了几项建议。
35. 瑞典注意到，宗教宽容是印度尼西亚民主的标志，但一些事件表明，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可能会因表达或信奉其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歧视和迫害。瑞典指出，有可信的报告指出，印尼发生虐待囚犯行为。瑞典提出了几项建议。
36. 瑞士表示关切的是，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以及一些人因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而遭受不宽容行为和歧视。瑞士继续对虐待囚犯案件关切，特别是 2010 年在西巴布亚和巴布亚省发生的虐囚事件。瑞士提出了几项建议。
37. 泰国表示赞赏印尼在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进步，赞扬印尼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落实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解决街头流浪儿问题，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泰国注意到印尼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泰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38. 东帝汶赞赏印度尼西亚承诺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肯定印尼为处理侵犯人权案件采取的法律措施，包括涉及军队人员的案件。东帝汶注意到有人对该国构成宗教不宽容现象的言论表达的关切。东帝汶提出了几项建议。
39. 土耳其肯定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宗教间对话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肯定印尼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成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并对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作出贡献。土耳其欢迎印尼修订《刑法》。土耳其提出了几项建议。

40. 乌克兰对某些宗教群体之间的磨擦表示关切，鼓励印度尼西亚做出必要的努力，以确保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乌克兰欢迎印尼吸收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宗教和谐的努力。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肯定印度尼西亚为建设现代社会做出的努力，满意地注意到印尼继续努力保护人权。阿联酋特别注意到印尼采取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向全体公民提供法律保护和司法协助。阿联酋提出了几项建议。

42. 印度尼西亚指出，前面已经说过，根据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印尼强调本国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印尼向三位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印尼希望最终确定他们的日期，这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坚持与人权机制合作的认真态度和承诺的见证。

43. 印度尼西亚确认，修法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涉及到对当前《刑法法案》共 766 条的全面审查，涵盖刑法的各个方面。印尼强调这一进程非常重要，重视这项工作在整个事业培养主人翁意识方面的成果。目前的刑法修订法案包括酷刑和其它暴力有辱人格行为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定义。法案中还列入了对此类行为刑事处罚的条款。法案列入了政府 2010 到 2014 年国家立法优先项目，印尼政府承诺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完成这一进程。

44. 印尼为警察和军事人员开展了大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课程，这项工作将继续成为政府最高优先要务之一。印尼确认，对于国民警察或印尼国民军成员参与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这些人均受到刑事起诉，或被送交纪检机制。印尼提到，该国于 2011 年成立了国家警察委员会，作为外部监督机构，负责接受有关警察行为的投诉和建议。

45. 自 1998 年以来，印尼对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利弊进行了大量讨论。印尼强调，讨论花费的时间不应被视为任何方面懦弱或摇摆的信号，相反，这表明印尼政府决心确保使所有人参与进来，并确保最终加入的话人们能有一种主人翁意识。印尼重申，加入《罗马规约》已列入本国人权行动计划。印尼准备继续这一进程，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就这项工作的积极成果作出报告和介绍。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解决巴布亚和西巴布亚面临的挑战，即暴力事件增加。联合王国注意到不同宗教群体之间发生磨擦及攻击少数群体的事件，鼓励印尼处理针对少数信仰群体的暴力问题，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联合王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47. 美利坚合众国肯定印度尼西亚努力追求促进繁荣，解决巴布亚各省的不满，但仍然对施虐的指控感到关切。美国对印尼未能针对军人和警察施虐行为创建和实施问责框架并保护某些宗教少数群体表示关切。美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48. 乌拉圭强调指出，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个基本支柱是建立一个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机制。印尼卫生部仍然允许女性外阴残割行为，

体罚儿童行为也是合法的并得到广泛实施，乌拉圭对此表示关注。乌拉圭提出了几项建议。

49.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强调印尼监督机构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国家保护儿童委员会、监察员以及国家警务问题委员会的工作。

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内瑞拉着重指出印尼通过对国家和省级委员会、警察和军队的培训传播人权信息。委内瑞拉欢迎印尼在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步，欢迎印尼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举措。委内瑞拉提出了几项建议。

51. 越南表示赞赏印尼政府继续致力于保护人权。越南注意到印尼在确保人人有机会接受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就，注意到印尼在保护和促进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方面做出的努力。越南越南提出了几项建议。

52.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印尼加强关于保护人权培训的法律框架，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努力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做出努力。阿尔及利亚欢迎印尼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安哥拉祝贺印度尼西亚加入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安哥拉肯定印尼在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步，使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正在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安哥拉敦促印尼加紧努力改进儿童权利。安哥拉提出了几项建议。

54. 阿根廷祝贺印度尼西亚批准了重要的人权文书，并承诺改善人权。阿根廷鼓励印尼继续努力打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提出了几项建议。

55. 澳大利亚肯定印度尼西亚为加强法律和司法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所做努力。澳大利亚欢迎印尼为巩固民主制度开展的工作，表现在印尼自 2004 年以来举行了 600 多次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努力改进案例部队的人权纪录。澳大利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56. 奥地利赞扬印度尼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奥地利对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袭击事件表示关注。奥地利询问印尼就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酷刑并普遍逍遥法外的指控采取了哪些措施。奥地利提出了几项建议。

57. 阿塞拜疆祝贺印度尼西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吸收了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方和民间社会参与。阿塞拜疆欢迎印尼提供资料介绍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并为此通过了立法。阿塞拜疆提出了两项建议。

58. 巴林重点指出印尼颁布立法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强迫劳动、对儿童的贩运和性剥削问题。巴林肯定印尼为保护妇女权利所做努力，特别是在教育、经济和文化领域。巴林提出了几项建议。
59. 孟加拉国肯定印度尼西亚在卫生和教育领域以及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所开展的行动。孟加拉国欢迎印尼采取行动，确保宗教自由，强调宗教和谐论坛的作用。孟加拉国主动表示向印度尼西亚介绍本国的最佳做法。
60. 白俄罗斯赞扬印度尼西亚加入了若干条约，包括《巴勒莫议定书》，并采取措​​施改进对条约机构的报告记录。白俄罗斯注意到印尼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取得的进步。白俄罗斯欢迎印尼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比利时赞扬印度尼西亚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比利时提出了几项建议。
62. 巴西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对法律框架作出修正，以巩固对人权的尊重。巴西赞扬印尼将卫生置于优先地位，并承诺解决宗教自由和消除贫困等问题。巴西注意到印尼承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巴西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印尼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做努力表示首肯，并承认印尼为解决贩运人口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起诉犯罪分子。此外，文莱对印尼为确保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所做努力感到鼓舞。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柬埔寨注意到，自印尼首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印尼颁布了 20 多份法律和法规，以支持保护人权的努力。柬埔寨注意到印尼通过了关于人权的计划和方案，并努力在区域和多边层面介绍本国的最佳做法。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加拿大请印度尼西亚介绍在修订刑法以便列入酷刑罪方面的最新进展，并介绍法律将何时颁布。加拿大欢迎印尼采取的步骤，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拿大提出了几项建议。
66. 智利强调印尼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工作，注意到印尼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智利注意到印尼国家报告中提到宗教自由的主题，问印尼采取了何种措施防止在这一问题上出现可能的问题。智利提出了几项建议。
67. 中国对印尼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促进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国际社会应当理解印尼的特殊情况，提供建设性的援助。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古巴欢迎印尼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降低产妇死亡率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该国制订了方案来推动儿童的福利事业。古巴赞扬该国为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努力。古巴提出了几项建议。

69. 丹麦欢迎印度尼西亚过去十年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改进。但是，丹麦关切地注意到，宗教社区受到攻击和骚扰，有些地方行政当局实施基于宗教的条例，歧视妇女和宗教少数群体。丹麦提出了几项建议。

70. 厄瓜多尔重点指出印尼通过各个不同机构为捍卫人权所开展的工作。厄瓜多尔欢迎印尼修订刑法的进程，欢迎印尼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宗教自由、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厄瓜多尔提出了几项建议。

71. 埃及赞赏印度尼西亚注重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考虑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行性时采取整体性方针，并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埃及请印尼进一步详细说明相关努力及其实际效果。埃及提出了几项建议。

72. 法国仍然对警察针对人权卫士施暴问题感到关切。法国对侵犯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事件感到痛惜，特别是针对艾哈迈德派教徒和巴布亚社区的事件。法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73. 德国询问印度尼西亚是否准备释放 Filep Karma 和其他政治犯。关于巴布亚各省的冲突，德国高度评价印尼通过对话解决冲突的努力，但指出仍有严重侵犯人权问题有待解决。德国提出了几项建议。

74. 印度尼西亚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犯罪行为法律，批准了相关的联合国公约及议定书，这都反映出印尼在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上的承诺。印尼一直在实施 2009-2014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犯罪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由一个工作队负责监督这份计划的实施情况；23 个省级工作队和 76 个地市级工作队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75. 印度尼西亚继续与印尼移徙工人目的地国改进关于家政工人和劳工问题的双边协议。在区域层面上，印尼积极推动通过东盟《贩运人口问题公约》开展更强有力的有效合作。通过“巴厘岛进程”，印尼继续与澳大利亚一道在解决非法移民、偷渡和贩运人口问题上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76. 作为一个多元、多族裔和多宗教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对宗教自由问题给予最高优先地位。印尼表示，《宪法》中保障宗教自由，但宗教自由并不限于宪法的条款。作为一项原则，印尼不干涉个人信仰问题，尊重所有宗教。有时人们有一种误解，认为印尼只承认六种官方宗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印度教、佛教和孔教。这种错误观点源于对 1965 年第 1 号法律的不完整阅读。这部法律并没有对任何宗教给予官方承认，只是重申印尼存在上述宗教。法律也不意味着印尼不允许其它宗教。印尼也意识到近期的一些事件显示出对宗教的不宽容。印尼解释说，其它的民主国家也曾发现民主空间受到滥用，有人宣传宗教间的不宽容和仇恨。印尼政府决心解决此类宗教间不宽容事件，确保艾哈迈德派教徒等依靠能够正常奉行自己的信仰。

77. 希腊承认印度尼西亚所做的努力，请印尼介绍本国为更好地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有可能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方案。希腊提出了几项建议。

78. 洪都拉斯着重指出印度尼西亚为保障本国教育平等和受教育机会所做努力。洪都拉斯特别注意到为边远地区提供教育的 *Sarjana Mengajar* 方案和这方面采取的其它行动。洪都拉斯提出了几项建议。

79. 匈牙利祝贺印度尼西亚在落实本地区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匈牙利请印尼详细说明提交议会的军事司法修订法案将如何促进解决国内有罪不罚问题。匈牙利提出了几项建议。

80. 印度肯定印度尼西亚为使所有人获得正义而做出的努力，请代表团详细说明在 28 个省设立的执法机构联合秘书处及其权力、组成和职能。印度鼓励印尼继续努力培养对多元文化的理解和宽容。

8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印度尼西亚在人权教育和培训等领域的积极进展。伊朗承认印尼在区域和多边层面分享人权领域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伊朗提出了几项建议。

82. 伊拉克赞扬印尼为编写国家报告做出的努力，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表明该国决心保护和促进人权。伊拉克提出了几项建议。

83. 意大利赞扬印度尼西亚致力于推进宗教间对话，但对暴力侵犯宗教少数群体事件的报导表示关切。意大利请印尼介绍 2001 年给予西巴布亚地区自治地位的特别法的实施近况。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日本欢迎尤多约诺总统关于为以往苏哈托时代侵犯人权事件作出道歉的计划。日本鼓励印尼充分利用《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日本对巴布亚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表示关切。日本提出了几项建议。

85. 约旦欢迎印尼强化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并提高该委员会开展分析和培训活动的的能力。约旦承认印尼努力加强机构框架并设立了几个人权委员会。约旦提出了几项建议。

86. 科威特欢迎印度尼西亚在言论自由和支持妇女参与政治事务方面所做努力，并为此通过了立法。科威特赞扬印尼为确保教育平等、提供免费义务教育方案和在边远地区提供充分教育所采取的措施。科威特赞扬印度尼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赞赏印尼在欧盟和联合国介绍本国最佳做法。老挝鼓励印尼与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和所有的利益方加强合作，以克服各种制约因素和挑战，确保实现公民的权利。

88. 拉脱维亚注意到印尼为改进合作所做努力，同时强调还有不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尚未得到接受。拉脱维亚欢迎印尼在批准《罗马规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印尼尚未能够批准规约。拉脱维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89. 黎巴嫩欢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其中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黎巴嫩承认印尼为确保更好地保护海外移徙工人所采取的措施，肯定印尼促进多文化、多族裔和多宗教社会的对话与和谐。黎巴嫩提出了几项建议。
90. 列支敦士登肯定印度尼西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努力。列支敦士登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大量儿童因轻度违法行为被判入狱表达的严重关切。列支敦士登提出了几项建议。
91. 马来西亚承认印度尼西亚通过了大量的国家人权立法，并启动第三份国家行动计划，表明该国对人权的承诺。马来西亚赞赏印尼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和参与东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马来西亚提出了几项建议。
92. 马尔代夫肯定印度尼西亚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步。马尔代夫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称印尼每年由于非法砍伐和土地用途变更而丧失约 200 万公顷的森林。马尔代夫请印尼说明为打击非法砍伐和森林制品非法贸易和实施适当的自然资源管理所采取的步骤。马尔代夫提出了几项建议。
93. 墨西哥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尼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本国政策的方式。墨西哥提出了几项建议。
94.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启动了 2011-2014 年第三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摩洛哥请印尼更详细地介绍行动计划七大支柱，特别是公共投诉方面的内容。摩洛哥提出了几项建议。
95. 缅甸肯定印度尼西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缅甸肯定印尼按照国际承诺颁布若干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律的努力。缅甸提出了几项建议。
96. 尼泊尔欢迎印度尼西亚设立 2008-2012 年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尼泊尔指出，印尼的人权机构为监督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的工作情况发挥显著的作用。尼泊尔提出了几项建议。
97. 荷兰赞赏印度尼西亚对有关宗教自由、协调委及《军事法庭法》和《刑法》修订问题的答复。荷兰欢迎印尼向一些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荷兰承认印尼在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方面面临挑战。荷兰提出了几项建议。
98. 新西兰对印度尼西亚设立加快巴布亚和西巴布亚发展处并准备对巴布亚人从“安全方针”转为“福利和正义方针”而感到鼓舞。新西兰感谢印尼提供资料介绍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和《罗马规约》方面的进展。新西兰提出了几项建议。
99. 尼加拉瓜对印度尼西亚的刑法改革表示满意，并表示希望这一进程将有助于列入原有刑法并未涵盖而在印尼加入的国际文书中做了规定的新罪行。尼加拉瓜请印尼提供资料介绍印尼在土地权方面面临的挑战，说明农业改革法律草案将如何推动解决久拖未决的问题。尼加拉瓜提出了几项建议。

100. 挪威对印度尼西亚宗教少数群体和不信教者遭受骚扰和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挪威注意到，有些人权卫士在巴布亚各省自由开展工作方面遇到挑战。挪威提出了几项建议。

101. 印度尼西亚重申本国坚决和完全致力于确保宗教保护和宗教自由，并尊重和促进言论自由。印尼决心确保宗教不宽容事件受到处理，对有实际和恐吓行为者绳之以法。代表团表示迫切希望与各国共同努力，确保不断促进宗教自由，并对宗教自由给予应有的关注。

102. 针对所提出的意见，代表团提到巴布亚和西巴布亚省的局势。为了优化落实特别自治区，加快巴布亚和西巴布亚的发展，印尼政府通过第 65/2011 和 66/2011 号总统令，成立了加快巴布亚和西巴布亚发展特别处。这个特别处制订了一些快速方案，涉及促进粮食安全、消除贫困、社区经济发展、教育、卫生和基本的基础设施。政府继续致力于为两省实现和优化特别自治区，在两省奉行福利和发展方针。针对有关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报告引起的评论，代表团解释说，和过去一样，警方和武装部队成员在履行执法和维持秩序的职责时发生的滥权行为均受到问责，并被送往相关法庭。代表团强调，印尼政府坚决确保军队或警察在两省履行维持法律和秩序职责时不发生案件或滥权行为。

103. 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示感谢大家的积极参与和宝贵贡献。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大家承认印尼在人权领域做出的努力。同时，从大家提出贡献的观点和提出的问题上，印尼充分意识到，本国的进步并非毫无挑战和制约因素。

104.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培养在多元文化、多宗教和多族裔社会中尊重所有人人权的文化。推进普世人权是印尼政府的最高优先要务之一。将人权和基本自由纳入主流将永远列入政府的议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各项国家政策将指引印尼走向这一目标，同时吸收所有利益方包括本国活跃的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105. 印度尼西亚社会政治生活的变化不断考验着上述承诺的坚定性。但印尼将坚持不懈地继续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进程。

106. 印度尼西亚感谢大家提出的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旨在改进实际人权状况，因此它最大的益处在于落实审议中提出的现实和可行的建议。

107. 代表团请各位成员放心，印尼将对每项建议给予认真和严肃的考虑，并在适当时相应作出回复。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8.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述建议得到印度尼西亚的支持：

108.1 完成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两项议定书(伊拉克)；

108.2 按照第三份《人权行动计划》，继续考虑批准《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108.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108.4 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108.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条款纳入国内法律(瑞典)；

108.6 根据《2011-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设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瑞士)；

108.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8.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108.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108.10 批准和实施下述国际文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108.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108.12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8.13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条款充分纳入国内立法(墨西哥)；

108.14 继续努力创造条件，以争取最终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东帝汶)；

108.15 按照《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设想，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加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实施其条款(摩洛哥)；

108.16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苏丹)；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8.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08.18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后, 采取步骤将其条款纳入国内法律, 并加强相关的国家实施机制(埃及);
- 108.1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希腊);
- 108.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08.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再次成为东盟内的先行者(德国);
- 108.22 加入经 2010 年坎帕拉审查会议修正的《罗马规约》, 使国内立法符合《罗马规约》下的义务以及包括侵略罪在内的犯罪定义和原则, (列支敦士登);
- 108.2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
- 108.24 进一步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承诺, 并使国内法律与规约的条款相符(匈牙利);
- 108.2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使国内立法充分符合下的全部义务, 包括列入罗马规约中关于犯罪和一般原则的定义, 并通过条款, 使本国能够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拉脱维亚);
- 108.26 将酷刑作为犯罪行为列入《刑法》,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8.27 修正《刑法》, 通过作为刑事犯罪的酷刑定义, 包括《刑事诉讼法》, 以便对酷刑作出惩罚(西班牙);
- 108.28 在刑法中明确规定酷刑为犯罪行为, 确保安全官员为酷刑和其它人权暴行受到问责(美利坚合众国);
- 108.29 优先通过立法,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规定, 将酷刑作为犯罪行为(新西兰);
- 108.30 继续修订《刑法》, 为履行印度尼西亚的义务提供更加全面和充分的法律基础(土耳其);
- 108.31 迅速开展《刑法》改革(尼加拉瓜);
- 108.32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08.33 继续努力, 进一步加强现有机制, 以推进印尼的人权(阿塞拜疆);
- 108.34 继续努力促进和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沙特阿拉伯);

- 108.35 继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约旦);
- 108.36 加强人权培训的基础设施和体制安排(伊拉克);
- 108.37 在各级教育机构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巴基斯坦);
- 108.38 进一步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培训(斯里兰卡);
- 108.39 在各级教育机构进一步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
- 108.40 在各级教育机构继续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8.41 与相关利益方合作,进一步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缅甸);
- 108.42 实施全面人权培训,并开展定期审查,以确保全体军人和警察的效力,包括在巴布亚和西巴布亚省执勤的军人和警察(新西兰);
- 108.43 继续长期坚持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通过对国家和省级委员会的培训课程,传播这方面的具体信息,包括对警察和军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44 继续促进各级教育机构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向执法官员传播国际人权文书和国家立法,以继续提高他们在保护人民、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权利方面的角色意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45 继续努力推动执法官员人权领域能力建设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8.46 分享执法官员人权培训最佳做法(卡塔尔);
- 108.47 继续努力促进各级教育机构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负责实施现有人权法律、政策和措施人员的能力建设(摩洛哥);
- 108.48 进一步努力培养公众的人权意识,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尼泊尔);
- 108.49 按照最近启动的第三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强巩固法治国家的努力和措施,加强人权保护和促进机制(越南);
- 108.50 通过相关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第三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继续加强解决今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相关挑战的努力(柬埔寨);
- 108.51 今后在规划和实施人权议程时,加强相关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的参与及合作(大韩民国);
- 108.52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在各利益方规划和实施国家人权活动和方案时实现更好的协调(马来西亚);
- 108.53 培养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埃及);
- 108.54 提高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巴勒斯坦);

- 108.55 为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并为其他人的访问请求提供便利，包括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大韩民国)；
- 108.56 继续为本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建设性作用和贡献(巴基斯坦)；
- 108.57 继续努力通过区域和多边框架分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越南)；
- 108.58 提供更多资源，以开展向社会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穷人、少数民族裔和移民倾斜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越南)；
- 108.59 继续努力对社会中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给权赋能(尼泊尔)；
- 108.60 推动所有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特别关注边远地区弱势人群的需求(缅甸)；
- 108.61 制订充分可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保障对弱势群体的充分保护(巴林)；
- 108.62 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改进少年司法体系(日本)；
- 108.63 继续有关改进儿童权利的政策(约旦)；
- 108.6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巴林)；
- 108.65 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安哥拉)；
- 108.66 彻底消除所有基于妇女婚姻状况进行歧视及侵犯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所有法律和政治性规定(西班牙)；
- 108.67 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在立法机构的参与(斯里兰卡)；
- 108.68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尊重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阿根廷)；
- 108.69 加快努力，争取早日颁布列入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的新法草案(大韩民国)；
- 108.70 切实采取步骤消除酷刑，包括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不论处于这一进程何种阶段，均不加拖延地建立对所有拘押场所进行独立监督和检查的全面体系(丹麦)；
- 108.71 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公约》，强调加强对警察和军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使地方法律与《公约》相统一(墨西哥)；
- 108.72 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完成提高公共意识活动，赋予妇女力量，大力培养执法人员能力(列支敦士登)；
- 108.73 继续加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能力(新加坡)；

- 108.74 加紧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保护儿童不受家庭暴力侵害(安哥拉)；
- 108.75 在国内法律中明确禁止在一切环境下对儿童施暴行为，包括家庭、学校、刑罚机构和替代照料中心(乌拉圭)；¹
- 108.76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问题(阿塞拜疆)；
- 108.77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包括：继续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其它战略的做法；考虑强化贩运人口相关犯罪的刑事责任；研究是否可能邀请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白俄罗斯)；
- 108.78 制订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方案和计划(卡塔尔)；
- 108.79 继续当前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努力，包括起诉犯罪者(文莱达鲁萨兰国)；
- 108.80 介绍本国为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所采取的广泛措施中的最佳做法(希腊)；
- 108.81 进一步努力切实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涉及儿童的性旅游，并通过保护家政工人的法律草案(比利时)；
- 108.82 加强减少街头流浪儿现象的方案和举措(阿尔及利亚)；
- 108.83 进一步推动本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苏丹)；
- 108.84 继续努力通过教育和机构改革强化安全部门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新加坡)；
- 108.85 继续开展倡导人权的教育和宣传工作，对执法官员和法官开展人权培训；改进刑法，改革司法系统；采取措施消除腐败(俄罗斯联邦)；
- 108.86 继续努力开展执法官员能力建设方案，加强实施有关人权的现有法律、政策和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8.87 深化公共宣传和执法官员能力建设方案，强化落实有关人权的现有法律、政策和措施(马来西亚)；
- 108.88 确保所有违反人权案件依所犯罪行受到公正调查和起诉(斯洛文尼亚)；
- 108.89 确保对受调查和起诉者采取公正和适当的法律行动，包括公开审理和合理，并确保拘押标准符合国际规范(澳大利亚)；

¹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如下：“在国内法律中明确禁止一切环境下体罚儿童行为，包括家庭、学校、刑罚机构和替代照料中心”。

- 108.90 确保迅速、全面和切实调查关于案例部门成员侵犯人权的可信指控，审查设立独立审查机制具备建议起诉能力的可能性(澳大利亚)；
- 108.91 采取措施保障问责，确保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印尼安全部队的侵权行为受到调查，公平、迅速和公正地起诉相关责任人员(加拿大)；
- 108.92 确保虐待囚犯指控受到切实和独立调查(瑞士)；
- 108.93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少年司法体系适当运作，包括使未成年人受到符合其年龄的适当待遇(列支敦士登)；
- 108.94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加强法律法规及其实施(土耳其)；
- 108.95 对巴布亚各省侵犯人权行为的各级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德国)；
- 108.96 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结束安全部队暴力和酷刑案件的有罪不罚问题(奥地利)；
- 108.97 通过现有的宗教和谐论坛，继续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上努力加强印尼这个广大和多样化社会中的宗教宽容与和谐(东帝汶)；
- 108.98 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必要时加以撤销和修正，确保其符合印尼宪法及其国际义务，并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相符；(新西兰)；
- 108.99 确保规范宗教生活的所有部委令及地方基于宗教的条例均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挪威)；
- 108.100 寻找可能的途径，加快通过目前国民议员正在讨论的宗教和谐法案(乌克兰)；
- 108.101 对省市官员启动尊重法治、保护宗教自由和宗教群体成员其他权利的培训和宣传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 108.102 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保障充分尊重少数群体成员权利(法国)；
- 108.103 审查目前实施的限制宗教、见解和文化自由的法律法令，以防止任何歧视风险(瑞士)；
- 108.104 修订可能与国际义务存在冲突的任何国内立法，进一步努力确保对任何宗教依靠的攻击受到调查，相关责任人员被绳之以法(瑞典)；
- 108.105 采取立法行动，切实起诉煽动仇恨和对各个宗教少数群体采取暴力行为者(奥地利)；
- 108.10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日本)；
- 108.107 回归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对宗教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荷兰)；
- 108.108 调查和起诉所有骚扰和歧视宗教少数群体和非信徒的案件(挪威)；

- 108.109 继续倡导宗教宽容，追究对宗教少数群体施暴和威胁者的责任(意大利)；
- 108.110 针对任何宗教暴力行为采取坚决行动，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防止基于宗教理由的不宽容和歧视现象(斯洛伐克)；
- 108.111 保障充分行使宗教自由(西班牙)；
- 108.112 采取措施保护宗教群体成员，包括艾哈迈德派教徒、巴哈教徒、基督教徒和什叶派穆斯林免受骚扰和暴力行为。首先应当要求高级执法人员履行职责，包括培训地方上的执法官员，确保对此类事件作出有效和适当的反应。还应当包括审查直接或间接歧视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亵渎法》(加拿大)；²
- 108.113 加紧努力尊重和捍卫全体公民的言论自由，包括政治言论自由以及表达个人宗教信仰的自由，包括确保对少数群体切实提供国家保护(澳大利亚)；
- 108.114 确保民间社会和本国记者自由出入巴布亚和西巴布亚省(法国)；
- 108.115 加强向人权卫士提供充分保护以及改进某些地区包括巴布亚的族裔和宗教群体人权状况的努力(大韩民国)；
- 108.116 确保印度尼西亚《刑法》条款特别是第 106 和 110 条不被滥用来限制言论自由(德国)；
- 108.117 继续努力充分保障对人权卫士的保护及其独立性(希腊)；
- 108.118 确保使全体人权卫士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挪威)；
- 108.119 对针对人权卫士的暴力行为开展公正和独立调查，对相关责任者绳之以法，充分保障言论自由(法国)；
- 108.120 继续努力发展卫生和教育公共服务(厄瓜多尔)；
- 108.121 加紧努力以降低母婴死亡率(斯洛伐克)；
- 108.122 继续加强旨在保障健康权的方案和举措，特别是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古巴)；
- 108.123 普遍为年轻女子提供提供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提供有关这些方面的优质教育(比利时)；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如下：“采取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艾哈迈德派回教徒、巴哈教徒、基督教徒和什叶派穆斯林免受骚扰和暴力行为。首先应当要求高级执法人员履行职责，包括培训地方上的执法官员，确保对此类事件作出有效和适当的反应。还应当包括审查直接或间接歧视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亵渎法》”。

- 108.124 通过国家教育部确保在国家中学课程中列入性教育和生殖卫生教育，作为进入成年生活的一项准备，这将有助于防止青少年中的早婚、意外怀孕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问题(洪都拉斯)；
- 108.125 在处境不利地区加强推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塞内加尔)；
- 108.126 继续制订旨在使全民获得受教育机会的教育政策，特别是穷人和农村地区居民(南非)；
- 108.127 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沙特阿拉伯)；
- 108.128 加快实施十二年制免费义务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8.129 继续将九年制免费义务教育方案扩大到十二年，确保所有年轻公民均有机会接受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108.130 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印尼政府规定的十二年免费义务教育，以便所有印尼儿童能够获得教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8.131 继续加快实施十二年免费义务教育方案，以人口出生率本国所有儿童接受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8.132 继续努力确保为印尼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古巴)；
- 108.133 为未婚和已婚怀孕少女设立替代教育政策和方案，防止她们辍学(洪都拉斯)；
- 108.134 继续实施残疾人权利方案和措施(古巴)；
- 108.135 研究是否可能规定新的措施，消除针对残疾妇女一切歧视性待遇(阿根廷)；
- 108.136 在所有地区强化残疾人无障碍服务，特别是残疾人投票等政治参与(泰国)；
- 108.137 法律为保护移徙工人采取外交行动和提供法律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8.138 加紧努力采取措施，确保更好地保护海外移徙工人(黎巴嫩)；
- 108.139 继续支持多样化社会中的族裔和宗教宽容(黎巴嫩)；
- 108.140 确定讨论《承认和保护传统社区权利法律草案》的日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8.141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塞内加尔)；
- 108.142 继续打击贫困，对社会经济差距和区域差距给予应有的考虑(缅甸)；
- 108.143 继续努力加强本国经济流通力，以促进发展并继续消除贫困(尼加拉瓜)；

108.144 继续全面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各族裔和各宗教群体的和谐共处(中国)。

109. 印度尼西亚将审查下述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会晚于 2012 年 9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09.1 继续努力签署和/或批准尚未加入的其它人权文书(大韩民国)；

109.2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09.3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109.4 加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份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09.5 考虑早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份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09.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9.7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挪威)；

109.8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的第 189 号公约，通过《保护家政工人法》(斯洛伐克)；

109.9 继续提高人权透明度，改进地方和国际媒体组织了解情况，与境内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接触(澳大利亚)；

109.10 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进入巴布亚各省，以便其履行任务(德国)；

109.11 加紧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积极回应尚未答复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可能的话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09.12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奥地利)；

109.1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马尔代夫)；

109.14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不限时间的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109.15 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以便其访问印尼特别是巴布亚(墨西哥)；

109.16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大韩民国)；

109.17 接受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考虑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9.18 接受尚未答复的便利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为其访问提供便利(荷兰);
- 109.19 向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挪威);
- 109.20 消除规定同性别者之间发生性关系为犯罪行为法律, 消除基于性取向进行歧视的所有法律, 特别是在亚齐省, 该省自 2002 年以来实施伊斯兰教法以来即禁止上述关系(西班牙);
- 109.21 考虑废除死刑, 首先规定暂时停止实施死刑(奥地利);
- 109.22 规定暂时停止实施死刑, 以废除死刑(巴西);
- 109.23 将 2008 年以来实施的事实暂停死刑正式化, 以期废除死刑(西班牙);
- 109.24 对囚犯受虐待的指控要由民事法院而不是军事法院进行调查(瑞士);
- 109.25 立即停止报告的军人和警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巴布亚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日本);
- 109.26 撤销卫生部 1636 号关于女性外阴残割的条例, 正式禁止扩大女性外阴残割做法及其它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伤痛的传统做法(挪威);
- 109.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除顽固存在的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提高意识活动(乌拉圭);
- 109.28 废除一切情况下对儿童的体罚行为(列支敦士登);
- 109.29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 16 岁, 建立少年司法体系(比利时);
- 109.30 保证外国记者自由进入巴布亚和西巴布亚(法国);
- 109.31 修正或撤销限制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法律和法令, 包括 1965 年《亵渎法》、1969 年和 2006 年关于修建礼拜场所和宗教和谐的部委令以及 2008 年关于艾哈迈德派教徒的联合部委令, 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丹麦);
- 109.32 结束根据《刑法》第 106 和 110 条对行使受国际保护的文化自由行为的起诉, 重新评定对因此类行为受起诉者的定罪和判刑(美利坚合众国);
- 109.33 采取步骤, 特别是在巴布亚, 进一步保护人权卫士免受污名化、恐吓和攻击, 确保尊重言论自由和和平抗议, 包括审查可能被用于限制宗教政治言论的法规, 特别是刑法第 106 和 110 条, 并释放纯粹因和平政治活动而被拘押者(加拿大);
- 109.34 通过立法, 对人权卫士给予法律承认和保护, 撤销限制辩护权的法律, 促进人权(西班牙);

109.35 继续努力，按 2005-2009 年国家立法方案中的设想，通过一部法律，保护人权卫士免受任何威吓或报复，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迅速、公正和切实调查(匈牙利)；

109.36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土著人民及依赖森林的当地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对传统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挪威)。

110. 本报告所载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ndonesia was headed by H.E. Dr. R. M. Marty M. Natalegaw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16 members:

- H.E. Mr. Hasan Kleib, Deputy-Ministe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 H.E. Mr. Dian Triansyah Djani,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WTO,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lternate);
- Mrs. Sri Danti Anwar, Secretary-General, Ministry for Women Empowerment and Child Protection (Alternate);
- Ms. Harkristuti Harkrisnowo, Director-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Alternate);
- Mr. Muhammad Anshor,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Iza Fadri, Member, Head of Bureau for Legal Assistance, National Police;
- Mr. Abdurrahman Mas'ud, Head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Religious Tolerance, Ministry for Religious Affairs;
- Mr. Arif Christiono, Director of Legal Analysis,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Agency;
- Mr. Dicky Komar, Member,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 Ms. Elsa Miran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 Mr. Achmad Rizal Purnama, Staff/Entourage of the Ministe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Indah Nuria Savitri, Head of Section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hiara Sari, Head of Section for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tika J. Yustisianingrum,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 Ms. Mariska Dwianti Dhanutirt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 Mr. Pragusdiniyanto Prakasa Soemantri, Staff –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